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請人 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為訓

代理人 郭杏梅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神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